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毒聲字第769號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黃健棠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113 年度毒偵字第3387 號），經檢察官聲請送觀察勒戒（113 年度聲觀字第697 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甲○○施用第二級毒品，應送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其期間不得逾貳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甲○○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民國113 年8 月30日15時5 分為警採尿前96小時內之某時，在不詳地點，以不明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 次。嗣被告於同年8 月29日18時50分許，在臺中市○區○○○街00巷0 號住處，因企圖開瓦斯自殺為警據報前往處理，在前開屋內扣得第二級甲基安非他命1 包（驗餘淨重0.0064 公克）、含甲基安非他命成分之玻璃球吸食器1 組及吸管1 支、完整玻璃球及破裂玻璃球吸食器各1 組、殘渣袋1 個、第三級毒品氟硝西洋1 顆等物。嗣為警持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下稱臺中地檢署）檢察官核發之鑑定許可書，於同年8 月30日15時5 分許採集被告尿液送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始悉上情。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 項規定，聲請裁定將被告送勒戒處所觀察、勒戒等語。

二、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施用第一級毒品及第二級毒品之罪者，檢察官應聲請法院裁定，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應先裁定，令被告或少年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其期間不得逾2 月，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 項定有明

01 文。又強制處分，係干預人民受憲法所保障的基本權利之行
02 為，既屬干預人民基本權利之行為，自應受法治國之法律保
03 留原則及比例原則之拘束。自法律保留原則之要求言，國家
04 實施干涉甚至侵害人民基本權之強制處分時，必須有法律之
05 依據，並應遵守該法律所規定之要件。刑事訴訟法就對人之
06 強制處分（如傳喚、拘提、逮捕、羈押、對人搜索等）及對
07 物之強制處分（如扣押、對物搜索等），已有相關條文予以
08 明文規定，而取得強制處分之法律授權依據。至於其他同屬
09 對人民基本權利有所干預之強制處分行為，例如與本案相關
10 之對於受處分人之尿液採集及檢驗，92年修正公布施行之刑
11 事訴訟法第205條之2規定：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
12 法警察因調查犯罪情形及蒐集證據之必要，對於經拘提或逮
13 捕到案之犯罪嫌疑人或被告，得違反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之意
14 思，採取其指紋、掌紋、腳印，予以照相、測量身高或類似
15 之行為；有相當理由認為採取毛髮、唾液、尿液、聲調或吐
16 氣得作為犯罪之證據時，並得採取之。至於欠缺或不符強制
17 處分要件之強制處分行為，若係得受處分人之同意，基於基
18 本權利某程度上可以處分、捨（拋）棄等理由，應承認該強
19 制處分行為可因受處分人之同意而取得合法性與正當性。另
20 如係得其同意，由其自願排尿後取樣送驗，無涉強制採證
21 者，雖法無明文，然參酌刑事訴訟法第131條之1受搜索人
22 自願性同意搜索，及第133條之1受扣押標的權利人同意扣
23 押等規定之規範意旨，尚不得任意指為採證違法（最高法院
24 109年度台上字第990號、109年度台上字第1077號判決意
25 旨參照）。

26 三、被告否認有何施用甲基安非他命之犯行。辯稱：1.警方未持
27 搜索票，亦未得我或我前妻簡雅君之同意，逕行進入住家搜
28 索；2.警方取得毒品及證據之程序違法，尿液檢驗結果亦係
29 程序瑕疵下取得之證據，不能證明我施用毒品等語。經查：

30 (一)、本案對被告採集尿液並無違反法定採證程序

31 1.關於本案對被告採集尿液之採證程序，依員警職務報告書記

01 載略以：一員警獲悉被告要在家中開瓦斯企圖自殺，陪同報
02 案人簡雅君到達現場；二員警在屋外聞到疑似瓦斯之氣味，
03 1樓大門反鎖無法進入，遂通知消防隊到場佈設水線；消防
04 隊到場後從4樓敲玻璃入內，發現室內瓦斯濃度過高，有危
05 險之虞，立即撤出，並在現場佈設水線並拉起封鎖線、實施
06 交通疏導管制等措施；三經簡雅君聯絡被告之友到場安撫被
07 告之情緒，被告才願意配合走出該屋；被告坦承犯行，警方
08 對被告宣讀權利後逮捕，並依違反公共危險案偵辦；四該屋
09 恢復供電後，偵查隊鑑識小組到場採證，在屋內1樓客廳廁
10 所發現桶裝瓦斯1桶，於客廳之沙發區發現吸管1支、玻璃
11 球3個、殘渣袋2個、FM2 1包、FM2 2顆、電子磅秤1
12 個，認被告有吸食毒品之嫌，故在現場蒐證拍照後，將證物
13 扣押帶回派出所；五被告僅坦承擁有FM2，其餘之物非其所
14 有，不配合採尿，故員警報請檢察官核發鑑定許可書等語
15 （見毒偵卷第29頁）。足見本案對被告採集尿液前，已因被
16 告涉犯公共危險罪，將其逮捕。

17 2.又被告住處客廳之沙發區確實有吸食器、殘渣袋等物，有本
18 案現場照片、扣案物照片在卷可查（毒偵卷第127至129
19 頁），且被告於警詢時供承：FM2是我的等語（毒偵卷第49
20 頁），互核可見被告客觀上有施用毒品嫌疑。是司法警察因
21 調查被告有無施用毒品之情形及蒐集證據之必要，對於經逮
22 捕之被告進行採集尿液之程序，於法有據，且報請檢察官核
23 發鑑定許可書，採證程序並不違法。

24 3.況被告具陳述意見表稱：我初步拒絕驗尿，直至檢察官核發
25 採尿鑑驗書後始配合採尿等語，足見被告見檢察官核發之鑑
26 定許可書後，即同意自願排尿取樣送驗，此更與強制採證者
27 無涉，參酌刑事訴訟法第131條之1受搜索人自願性同意搜
28 索，及第133條之1受扣押標的權利人同意扣押等規定之規
29 範意旨，更不得任意指為採證違法。

30 (二)、尿液檢測結果顯示被告確有吸用甲基安非他命

31 1.被告本案經採集之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委託鑑驗尿液

01 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上編列代號C00000000 之檢體，經警
02 於113 年9 月2 日檢送至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鑑驗，
03 該公司以酵素免疫分析法（EIA）為初篩檢驗，再以氣相層
04 析質譜儀法（GC/MS）為確認檢驗，檢驗結果呈安非他命、
05 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確認檢驗結果：安非他命濃度：69
06 27ng/mL ；甲基安非他命濃度：34064ng/mL），有臺中市政
07 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委託鑑驗尿液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欣
08 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在卷可稽
09 （毒偵卷第75、155 頁）。故上開代號C00000000 之尿液檢
10 體檢出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之事實，堪已認定。

11 2.又被告前未曾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法院裁定觀察、勒戒或強
12 制戒治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佐，且
13 被告前已3 次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參加臺中地檢署
14 戒癮治療計畫之替代療法，並均經臺中地檢署檢察官為緩起
15 訴處分確定。從而，檢察官衡酌上情，並考量被告否認施用
16 甲基安非他命犯行，不符合臺中地檢署施用毒品案件多元處
17 遇選案標準之規定，認被告不宜為戒癮治療之處遇方式，其
18 所為裁量未存有明顯重大瑕疵，本院原則上自應予尊重。綜
19 上所述，本件聲請裁定將被告送勒戒處所執行觀察、勒戒，
20 於法有據，應予准許。

21 (三)、本件未對被告為違法搜索

22 查本案員警進入被告住處採證，係經被告同意勘察採證。且
23 核勘察採證同意書告知事項欄記載：執行人員已依規定出示
24 身分證件，並告知執行理由：因公共危險案，有實施勘察採
25 證之必要；勘察範圍：處所（同執行地點），並經被告於同
26 意採證欄內簽名，有勘察採證同意書在卷可查（毒偵卷第73
27 頁）。足見員警進入被告住處採證，進而扣押前開吸食器、
28 殘渣袋等物，並非無據，要難謂為違法搜索。被告具陳述意
29 見表稱此為違法搜索，並非正當等語，並不可採。

30 (四)、至被告具狀聲請：(1)調閱113 年8 月29日至同年8 月30日間
31 員警進入住處及於派出所內之完整錄影紀錄；(2)調取屋主或

01 承租人同意搜索之書面，因前開錄影紀錄即使調得，其內容
02 亦顯與本案被告施用甲基安非他命無關聯，而本案係因被告
03 同意勘察採證而非對被告為違法搜索，已如前述，自均無予
04 以調查之必要，附此敘明。

05 四、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項，觀察勒戒處分執行條例
06 第3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08 刑事第五庭 法官 陳建宇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
11 附繕本）

12 書記官 何惠文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